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3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4
OVA：風險管理概覽.....	5-6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9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8-9
資產估值系統及管控措施.....	10
PV1：審慎估值調整.....	11
第 IIA 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12-14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5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6
第 IIB 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7
第 IIC 部：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LR2：槓桿比率.....	19
第 IID 部：流動性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20-24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25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28-32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3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4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35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36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7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8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9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40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1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2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3
第 V 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4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5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6

目錄

第VI部：市場風險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7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8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IRRBBA：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49-50
IRRBBI：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1

Part VIII：薪酬制度

REMA：薪酬制度政策.....	52-54
REM1：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5
REM2：特別付款.....	56
REM3：遞延薪酬.....	57

縮寫.....	58
---------	----

監管披露（未經審核）

引言

本文件所載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本披露需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此銀行業披露乃按監管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這與會計目的之綜合基準編制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基準」。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起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就向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披露有關本銀行業務、財務狀況、損益和資本充足率的重大資料（包括內幕消息）制定《披露政策》，以符合《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之披露要求。此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閱。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本行網站www.chbank.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26,274,359	20,910,898	20,466,063	20,304,706	19,801,977
2	一級	31,702,355	26,338,894	25,894,059	25,732,702	25,229,973
3	總資本	36,169,029	30,717,688	30,258,589	30,074,871	29,500,48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88,669,987	184,822,639	182,464,542	178,286,936	175,701,930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3.93%	11.31%	11.22%	11.39%	11.27%
6	一級比率 (%)	16.80%	14.25%	14.19%	14.43%	14.36%
7	總資本比率 (%)	19.17%	16.62%	16.58%	16.87%	16.79%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16%	0.618%	0.625%	0.651%	0.667%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116%	3.118%	3.125%	3.151%	3.167%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9.43%	6.81%	6.72%	6.89%	6.7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3,932,522	249,535,043	251,347,508	252,208,811	243,075,559
14	槓桿比率(LR) (%)	12.01%	10.56%	10.30%	10.20%	10.38%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17a	LMR (%)	45.76%	45.19%	46.88%	44.56%	46.01%
	核心資金比率(CFR)					
20a	CFR (%)	164.87%	173.16%	181.89%	175.37%	174.32%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OVA：風險管理概覽

風險管理是我們業務規劃流程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風險治理框架，以確保適當監督和有效風險管理責任橫跨所有三道防線。

在風險治理框架下，董事會對風險的有效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直接並通過授權各委員會批准風險偏好，監督建立健全的企業全方位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並設定風險限額以指導集團內部的風險承擔。

風險偏好聲明是風險管理框架的一個關鍵組成部分，闡明了本行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這應與本行的戰略方向，財務能力，業務複雜性和監管限制相稱。風險偏好必須考慮到戰略，戰術和運營層面的不同觀點。風險偏好和風險控制觸發點/限額由董事會和各管理委員會分別和定期批准，監督和審查。

風險偏好框架由以下的原則構成：

- 反映所有重大風險
- 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 風險分散
- 平衡風險和回報

本集團認識到健全的風險文化是有效風險管理框架的基本要求。我們的風險文化的基礎是(C)客戶為本、(H)高地、(B)最佳員工行為和(C)合規及風險監控。員工意識到這些原則有望成為所有日常行為和行為的基礎。我們的報酬方式進一步加強了風險文化。個人獎勵基於符合或實現本集團風險偏好和策略的財務和非財務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其架構、政策、流程和系統。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21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主要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風險承擔是在一個可控制和有效的框架內作出的，它於風險管理和監控上制定了明確的角色和責任，這些角色和責任是相互獨立的“三道防線”：

- 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主要風險，設定合適之風險額度和控制，及使用可靠和先進之資訊系統以監控風險和嚴守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顧及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慣例的改變。

風險管理報告，包括由相關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編制的主要風險領域的風險承擔和頭寸信息，提供給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持續監督和監督各類風險。本集團透過各委員會釐定最適合業務的風險報告要求。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補充各類風險分析。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包括靈敏度測試、情景分析和逆向壓力測試。有關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壓力測試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

模型管治由模型管治委員會監督，該模型管治委員會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模式治理委員會監督模式開發和驗證過程，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任何重大模型相關問題的建議。

本集團利用衍生產品降低利率和匯率價格波動帶來的市場風險。

對於銀行賬冊有關的對沖有效性流程，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國庫會計入賬程序和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有效性門檻值從交易開始進行持續監控。

第 I 部：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未經審核)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3,572,811	170,362,621	13,885,825
2	其中STC 計算法	173,572,811	170,362,621	13,885,825
2a	其中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029,264	531,104	82,341
7	其中SA-CCR	784,411	523,478	62,75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244,853	7,626	19,588
10	CVA 風險	245,038	180,650	19,60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225	9,028	738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SEC-SA	9,225	9,028	738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6,158,550	6,135,213	492,684
21	其中STM 計算法	6,158,550	6,135,213	492,684
22	其中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7,262,150	7,202,988	580,972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531,423	531,423	42,514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38,474	130,388	11,078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38,474	130,388	11,078
27	總計	188,669,987	184,822,639	15,093,599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較上一季度上升港幣38億元，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風險加權數額增加，當中增加由企業風險承擔增長所引致。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未經審核)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項目的帳面值：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318,859	32,311,352	32,311,352	-	-	-	-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25,627	525,627	525,627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403,842	1,403,842	-	1,403,842	-	1,269,566	-
證券投資	56,371,763	56,321,316	56,259,816	-	61,500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1,830,511	161,551,649	159,307,413	2,205,821	-	-	38,415
可收回稅項	2,051	2,004	2,004	-	-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192,569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49	1,549	-	-	-	-
聯營公司權益	426,739	20,000	20,000	-	-	-	-
投資物業	325,938	325,938	325,938	-	-	-	-
物業及設備	1,091,895	1,083,736	1,083,73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72,198	72,198	-	-	-	-	72,198
無形資產	878,135	838,528	-	-	-	-	838,528
資產總額	255,247,558	254,650,308	250,030,004	3,609,663	61,500	1,269,566	949,141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671,283	7,671,283	-	-	-	-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36,268	2,036,268	-	2,036,268	-	-	-
客戶存款	201,087,108	201,192,529	-	-	-	-	201,192,5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62,329	-	-	-	-	662,329
衍生金融工具	2,161,929	2,161,929	-	-	-	1,268,711	893,218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825,363	2,578,853	-	-	-	-	2,578,853
應付稅款	86,247	88,129	-	-	-	-	88,129
存款證	1,597,765	1,597,765	-	-	-	-	1,597,765
借貸資本	3,009,489	3,009,489	-	-	-	-	3,009,489
遞延稅項負債	176,339	174,645	-	-	-	-	174,645
負債總額	220,651,791	221,173,219	-	2,036,268	-	1,268,711	217,868,240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和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的差額來自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或商業實體的投資。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不等於 (c) 到 (g) 欄金額的總和，因為衍生金融工具須按對手方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類別計算監管資本要求。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未經審核)

L1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253,701,167	250,030,004	61,500	3,609,663	1,269,566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3,304,979	-	-	2,036,268	1,268,71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50,396,188	250,030,004	61,500	1,573,395	85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59,726,687	6,850,864	-	-	-
5 潛在的未來風險承擔	1,468,885	-	-	1,468,885	-
6 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143,103)	-	-	(1,143,103)	-
7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所引致的差額	12,035	-	-	12,035	-
8 由於具體監管調整和其他差異而產生的差額	(838,040)	-	-	-	-
9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309,622,652	256,880,868	61,500	1,911,212	855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and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的差額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包括或有負債及承諾、衍生金融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及具體監管調整。

第 II 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未經審核)

LIA：資產估值系統及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並保持適當的系統和充分的控制措施，以使監管機構相信評估過程是謹慎可靠的。我們的估值政策規定了確定所有產品公允價值的估值過程和方法，並對估值不確定性進行評估，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公允價值計量的目標是達到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有序交易的價格。在計量日進行強制清算或不良銷售不是有序的交易。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根據經銷商和經紀提供的指示性價格確定。此外，本集團將指示價格與價格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得價格進行比較，以證實證券的指示性價格。估值模型的目的是得出一個反映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允價值估計，這個估值是由市場參與者按公平原則確定的。

衍生工具使用定價服務提供的共識報價作為估值技術的數據以重估公允價值。當可獲得此市場共識信息時，將判斷為存在活躍市場。

獨立價格核實

作為控制過程的一部分，評估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市場價格或模型輸入數據都是按月獨立進行價格測試。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外部市場報價或可觀察模型輸入數據釐定，並於適當時根據多個定價來源確認。根據估值政策，價格來源是從不同的市場數據提供者獨立獲取的。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而計算。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由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其他數據，可直接（即以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而得出或計算所出。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技術，包括有關資產或負債之非市場數據。

估值調整

活躍市場的價格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一般不作調整。須作估值調整的情況包括：

- 獨立價格驗證(IPV)確定了公平價值不準確；或
- 由於銀行的具體情況（高集中度）而產生較少的流動性狀況。

非流動性債券包括：i) BVAL得分低於6的債券 ii) 沒有其他價格 iii) 私募被認為是非流動性的，並使用代理方法對其進行重估。代理方法使用匯豐銀行所發行的10年期限BBB-USD收益率，並根據債券貨幣的價差進行調整，以計算出保守的理論債券價格。

如所使用的模型沒有包括市場參與者在定價時應考慮的任何因素，則應對使用估值模型計算出的價值進行調整。估值調整包括：

- 模型調整任何已知的存在缺陷。
- 如果該模型未考慮相關的買賣差價，銀行的高集中度以及做市商的平均交易量，則進行流動性風險調整。
- 如果模型未考慮交易對手或自身的信用風險，則進行信用風險調整。
- 如果模型未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工具定價時會考慮的任何風險，則進行其他風險調整。

第II部：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未經審核)

PV1: 審慎估值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3,206	1,063	-	-	4,269	2,203	2,066
2	中間市價	-	3,206	1,063	-	-	4,269	2,203	2,066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	-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	-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3,206	1,063	-	-	4,269	2,203	2,066

估值過程中不考慮中間市價以外的因素，因考慮到其影響並不重大。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5,280,884	(8)
2	保留溢利	9,936,307	(10)
3	已披露儲備	2,831,902	(12)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28,049,09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4,269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38,528	(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5,861	(3) -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2,305	(2) - (7)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33,771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1,771	(11) + (1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82,000	(14)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774,734	
29	CET1資本	26,274,35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427,996	(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427,996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5,427,99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5,427,99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31,702,35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982,892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5)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70,485	-(1) + (14)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353,377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13,29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13,297)	- [(11) + (1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3,297)	
58	二級資本	4,466,67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36,169,029	
60	風險加權數額	188,669,987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93%	
62	一級資本比率	16.80%	
63	總資本比率	19.17%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1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1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4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997,29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12,56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370,485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189,25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26,597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模版附註：

港幣千元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38,528	838,52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5,861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釐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318,859	32,311,352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25,627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403,842	1,403,842	
證券投資	56,371,763	56,321,316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1,830,511	161,551,649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788,485)	(1)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38,415	(2)
可收回稅項	2,051	2,004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92,5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549	
聯營公司權益	426,739	20,000	
投資物業	325,938	325,938	
物業及設備	1,091,895	1,083,736	
遞延稅項資產	72,198	72,198	(3)
無形資產	878,135	838,528	(4)
其中：內部軟件開發	-	824,453	
資產總額	255,247,558	254,650,308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671,283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36,268	2,036,268	
客戶存款	201,087,108	201,192,5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662,329	
衍生金融工具	2,161,929	2,161,92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825,363	2,578,853	
流動稅項負債	86,247	88,129	
存款證	1,597,765	1,597,765	
借貸資本	3,009,489	3,009,489	
其中：合資格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部份	-	-	(5)
遞延稅項負債	176,339	174,645	
其中：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	-	6,337	(6)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6,110	(7)
負債總額	220,651,791	221,173,219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5,280,884	15,280,884	(8)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5,427,996	(9)
儲備	13,886,887	12,768,209	
其中：保留溢利	-	9,936,307	(10)
其中：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調整之累計重估溢利	-	54,635	(11)
其中：已披露的儲備	-	2,831,902	(12)
其中：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	197,136	(13)
其中：法定儲備	-	582,000	(14)
權益總額	34,595,767	33,477,089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5,247,558	254,650,308	

第IIA部：監管資本的組成 (未經審核)
CCA: 監管資本架構的主要特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	4億美元5.7%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83億美元息率3.876%二級資本後償票據於2027年到期	3億美元5.5%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 XS2020061326	ISIN : XS1649885974	ISIN : XS220996638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英國法律 /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百萬元) 15,280.9	(港幣百萬元) 3,111.3	(港幣百萬元) 2,982.9	(港幣百萬元) 2,316.7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4億美元	後償票據總票面值为3.83億美元，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一票面值為二十萬美元及其超出者須為一千美元之整倍數。	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	負債—攤銷成本	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條款約束及必須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若發生資本不及格事件 (監管事項贖回)，減免稅事項 (減稅贖回)或香港稅務發生某些變化使本銀行需要支付額外款額 (稅務事項贖回)，本銀行有選擇權以相等於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至 (不包括該日)固定贖回日子之贖回價格，全數而不會部分贖回票據。 稅務事項贖回、減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	首次可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資本證券沒有固定贖回日期。可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稅務事項贖回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每個永久資本證券的可贖回金額相等於每個計算金額1000美元，在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或發出決議通知後可能會進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本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本息支付日期
17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末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建議派發並於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中期股息由本銀行董事會決議派發。	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5.7%。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3.858%	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固定年息率為 3.876%。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重設息率 (但不包括到期日)。	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日固定年息率為 5.5%。緊隨之後及其後每5年重新釐定為: 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5.23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在行使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時，每名債券持有人均須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債券或變更債券的格式，而毋須事先通知。可包括 (但不限於) 將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或利息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責任 (以及發行人或其他人士的發行或授予股份、證券或債務)，包括通過修定、修改或更改債券條款。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強制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或其它證券或其它責任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它人士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銀行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相等於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撤銷數額之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永久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較早者為準: (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及 (ii)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名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在清盤情況下，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在清盤情況下，票據持有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權利以及其他債券的義務，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全部非後償債權人 (包括存款客戶)；及 (ii) 銀行的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中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 (乙) 任何二級資本票據 (或同等) 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或其它申索次序相等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後償票據，不包括本行的初級債權。 (丙) 申索權緊較以下債權人優先： (i) 初級債權持有人；及 (ii) 本行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	在清盤情況下，證券持有人對支付永久資本證券的本金和分派的權利，以及有關永久資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責任，其排名如下： (甲)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銀行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 (包括其存款人)； (ii) 銀行二級資本票據的任何持有人；和 (iii) 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次級票據的持有人或其他責任，以及任何其他票據或由銀行發行，訂立或擔保的其他責任，其排名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永久資本證券； (乙) 任何同等責任持有人地位相等，並無主次之分；和 (丙) 優先於對銀行任何初級責任持有人的付款及其所有申索。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若量，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第IIB部：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未經審核)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且適用JCCyB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RWA)之地域分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1	香港	1.000%	99,310,270		
2	盧森堡	0.500%	205,907		
	總和		99,516,177		
	總計		161,329,958	0.616%	1,162,207

本集團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乃根據“最終風險基礎”確定司法管轄區。“最終債務人”所在地就是最終風險承擔被分配到的司法管轄區。

第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港幣千元		(a)
項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55,247,55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97,250)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13,99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2,035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1,497,851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6,496)
7	其他調整	(1,787,181)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63,932,522

已發布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扣除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與於"LR2的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之差額是來自企業實體的投資在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

第IIIC部：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LR2: 槓桿比率

港幣千元		(a)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50,959,614	238,734,22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787,181)	(1,851,610)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249,172,433	236,882,61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664,065	347,55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468,885	1,251,048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143,103)	(1,349,88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89,847	248,71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計	3,595,997	1,713,699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035	20,292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608,032	1,733,99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9,726,687	61,250,494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8,228,836)	(49,433,90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1,497,851	11,816,59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31,702,355	26,338,89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65,268,163	250,681,919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335,641)	(1,146,876)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63,932,522	249,535,043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01%	10.56%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策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取強而有力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量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檢視後，經董事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治理。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點、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制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

流動資金風險指標由上述單位緊密監控並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報告。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其他指定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隨著環境的變化、市場因素、資產負債表變動和流動性情況，資債管委會在資債管委會會議上討論流動性風險策略並與業務前線進行溝通，其中業務前線的主管為資債管委會成員。包含流動性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年由董事會批准。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對大額存戶的監察及外部透過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的參與，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會考慮資金的到期情況。對於批發融資，同業拆借期限通常在1個月以下，回購期限為3至6個月，存款證期限最長為1年。資金策略透過資債管委會集中並交付傳遞至財資部和各業務前線執行。以上所述皆為本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為了管理資金多樣化，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集中度指標和預警指標。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緩解措施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流動資金緩衝化為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應變融資計劃能對確認緊絀情況起預警作用，從而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並且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緩釋措施 (續)

可作流動資金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動較小的活躍市場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倉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資金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有關信用風險而言)以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解決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變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負利潤)。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資金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壓力、流動資金流失、擠提及恢復區。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這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變融資計劃分別從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變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變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流動資金指標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流動資金控制工具和指標來衡量、分析、控制和監控流動資金風險，同時考慮不同業務線產生的所有資產和負債表內和表外活動。

這些流動資金控制工具和指標執行以下的功能：

- 評估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結構和業務活動中固有的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包括將來新興的風險；
- 在正常和有壓力條件下於不同的時間範圍內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資金錯配；
- 評估本集團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其主要資金來源的壓力或集中度；和
- 識別和評估本集團對外匯變動的壓力。

本集團設置流動性風險偏好指標、風險控制指標和預警指標。流動性風險偏好指標包括流動性維持率、核心資金比率、調整後的貸存比和現金流壓力測試最短生存期。風險控制指標與引起和擴大流動性風險的因素或發展密切相關。它們用於監控現金流量、外幣流動性、資金多元化、流動性緩衝集中度、集團內和日間流動性。預警指標有助於本集團在早期階段識別在其流動性風險狀況中浮現的風險或潛在資金需求。這些預警指標一旦被觸發，將促使本集團檢查流動性問題加劇的來源、性質和可能性。

風險偏好指標和風險控制指標均設置了觸發額和限額。預警指標則設置了預警訊號。它們均受定期監控並向管理層報告。

風險偏好指標	限額
流動性維持比率	32%
核心資金比率	100%
調整後貸存比	85%
現金流壓力測試最短生存期	
銀行自身危機	6天
整體市場危機	1個日曆月
合併危機	1個日曆月

風險控制指標	限額
調整後貸存比率	
港幣	95%
美元	95%
人民幣	95%
在正常情況下的淨累計期限錯配	
翌日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 85%
7日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 85%
1個月	(總流動資金緩衝 – 附買回協議的即日貸款) x 100%

第IID部：流動性(未經審核)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抵押品池及資金來源(產品和交易對手)的集中限額

抵押品池的集中限制

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的銀行賬冊，其中一部分被視為LM-2要求的流動資金緩衝。這種流動資金緩衝由高流動性資產組成，可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隨時並滿足地進行回收或出售，以滿足即日和日常的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緩衝由合資格的一級和二級資產所組成，並設定了以加權後流動資金緩衝為基礎的集中限額，以確保銀行持有的流動資產類型具有充分的多樣性。

流動資金緩衝	限制
一級流動資金緩衝	$\geq 50\%$
同一基礎發行人的二級流動資金緩衝	$\leq 8\%$
一年內到期的二級流動資金緩衝	$\leq 25\%$
發行人集中度	主權: $\leq 100\%$ 公司: $\leq 50\%$ 銀行和非銀金融機構: $\leq 30\%$
貨幣集中度	港幣: $\leq 100\%$ 美元: $\leq 100\%$ 人民幣: $\leq 30\%$ 其他貨幣(每種): $\leq 10\%$
地區集中度	香港: $\leq 100\%$ 美國: $\leq 100\%$ 中國: $\leq 100\%$ 其他地區(每一地區): $\leq 10\%$

資金來源的集中限制

本集團明白到高度集中於特定類型存款人所產生的風險，和短期結構的存款可能會危及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同樣，本集團考慮到對批發融資市場的依賴程度以及有擔保和無擔保批發融資的組合。為了便於監測，已製定了一套預警指標和內部風險控制指標。

資金來源	限制
中期資金比率	$\geq 18\%$
批發融資集中度比率	$\leq 30\%$
同業拆借集中度比率	$\leq 15\%$
最大的存款人比率	$\leq 5\%$
十大存款人比率	$\leq 2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分別為45.76%及164.87%。分行及子公司的資金由香港總公司支持，各分行和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分行	4,703,767
澳門分行	2,621,744
卡聯有限公司	16,465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100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100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5,000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25,000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10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177,369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10,000
高堡富有限公司	16,557
鴻強有限公司	12,493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93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172,857

第II部：流動性 (未經審核)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一個月以內償還	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內償還	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償還	一年至五年以內償還	超過五年償還	無明確日期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310,685	16,504,698	194,619	301,350	-	-	-	32,311,352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	-	70,217	455,410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954	1,044,622	46,936	145,888	152,496	11,946	-	1,403,842
證券投資	-	8,567,191	9,773,053	6,099,344	25,531,537	6,301,206	48,984	56,321,315
貸款及其他賬項	5,629,170	8,564,144	14,245,956	35,566,089	63,375,543	32,506,632	1,663,591	161,551,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875	-	-	-	-	-	187,243	200,118
金融資產總額	20,954,684	34,680,655	24,330,781	42,568,081	89,059,576	38,819,784	1,899,818	252,313,379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5,492	2,109,991	1,253,850	4,281,950	-	-	-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869,883	1,166,385	-	-	-	-	2,036,268
客戶存款	79,589,672	43,491,153	47,178,168	17,331,611	13,601,925	-	-	201,192,5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639	487,500	43,355	-	-	-	-	721,494
衍生金融工具	1,904	1,044,652	38,149	125,854	618,040	333,330	-	2,161,929
存款證	-	1,169,261	39,013	389,491	-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	-	-	-	3,009,489	-	3,009,48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77,123	119,029	326,378	718,212	345,126	16,848	775,708	2,578,424
金融負債總額	80,084,830	49,291,469	50,045,298	22,847,118	14,565,091	3,359,667	775,708	220,969,181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59,130,146)	(14,610,814)	(25,714,517)	19,720,963	74,494,485	35,460,117	1,124,110	31,344,198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負債總額	14,211,884	927,459	-	-	-	-	-	15,139,343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的風險。信用風險不僅存在於交易賬冊和銀行賬冊中，而且還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它包括貸款或與貸款相等值之風險以及主要由貸款，貿易融資和資金業務產生的預先結算和結算風險。

本集團已製定政策，程序，信用風險偏好模板和模擬以識別，衡量，評估，監控，控制和報告信用風險。上述指引的製定基於對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策略進行重大審議，並涵蓋已確定的財務及非財務重大風險，並符合監管指引及法定要求的規定。這些準則將定期根據市場變化、法定要求和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定期審議和加強。

本集團建立了以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

- 風險偏好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財務能力，業務複雜性和監管要求相稱。風險偏好必須考慮到戰略，戰術和運營層面的不同觀點；
- 信用偏好表示業務部門應重點關注的目標市場細分；
- 信貸機構的結構規定了審批，支付，信貸控制以及特殊批准要求所需的信貸權限級別；
- 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就，包括但不限於組合管理，業務策略，模擬和新產品等不同方面的信用風險問題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內的各個委員會進行了匯報和討論。

信用風險管理部負責執行執行委員會批准的信用風險策略，並製定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和控製本集團所有信貸活動以及個人信貸和投資組合級別的信用風險。所有信貸延期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特別是關聯方。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469,744	192,053,364	1,299,809	547,156	752,653	-	191,223,299
2	債務證券	-	56,279,667	126,215	-	126,215	-	56,153,45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13,256,819	25,549	-	25,549	-	13,231,270
4	總計	469,744	261,589,850	1,451,573	547,156	904,417	-	260,608,021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90天以上，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則本集團將該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之結餘、客戶貸款及存放中央銀行結餘。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用替代品、與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遠期資產買入及不能追回的貸款承諾。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1年06月30日)	550,268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75,121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017)
4	撇帳額	(333,489)
5	其他變動	(14,13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469,744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將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符合任何一項標準的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已減值：

- (1) 逾期等於或超過90天的契約性付款；
- (2) 貸款歸類為不履行貸款，例如：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3) 貸款歸類為重組貸款。

不履行貸款代表在集團貸款分類中劃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個別情況評估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釐定。評估通常包括所持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和該個人賬戶的預期收入。

本集團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決定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概述一個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該金融工具將被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風險承擔被視為集體撥備。倘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則將被轉移至「第三階段」及其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特定撥備。

重組資產指根據客戶的利息或本金作出特許優惠的貸款，以使貸款按本集團「非商業」條款提供。

第III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按地理區域、行業和剩餘到期日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地理區域

香港	135,317,773
中國內地	104,256,685
澳門	5,967,200
澳洲	3,316,153
中華臺北	3,311,597
美國	2,915,306
日本	1,684,627
西班牙	1,559,340
新加坡	1,272,160
其他	2,458,753
總計	262,059,5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行業

同業	58,168,991
官方部門	11,677,109
非銀行私營部門	
建築、物業發展及投資	68,955,983
與財務有關	50,775,797
個別人士	17,938,620
其他	54,543,094
總計	262,059,5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剩餘到期日

最多一年及包括一年	120,799,360
一年以上及包括二年	37,907,612
二年以上	103,352,622
總計	262,059,59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III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按地理區域和行業劃分的減值風險承擔及相關備抵和撇除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1,998,724
減：第三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547,156)
淨減值貸款	1,451,568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地理區域	
香港	933,894
中國內地	914,830
澳門	150,000
	1,998,72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行業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189,360
物業投資	19,223
批發及零售業	200,311
製造業	4,528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423
其他 (附註 1)	5,474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38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23,279
信用卡貸款	269
其他 (附註 2)	8,760
	467,010
貿易融資	88,23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443,480
	1,998,724

附註：1.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2.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第III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賬齡過期風險承擔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84,752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70,591
- 超過一年	83,981
逾期貸款總額	<u>339,324</u>

重組之貸款

	<u>154,647</u>
--	----------------

逾期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u>170,813</u>
--	----------------

第III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重組風險承擔的細分

重組風險承擔

減值

非減值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54,647

-

154,647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抵押和擔保

對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獲取抵押品和擔保是降低貸款協議風險的途徑之一，但本集團僅考慮抵押品和擔保作為貸款人違約的二級還款來源，信用風險評估的首要考慮因素是客戶的財務實力償還能力等因素，本集團的抵押品政策再次強調，信用評估不會只依賴從客戶獲得的抵押品的種類和價值。該政策還規定了接受抵押品的標準應當是可銷售的，可交易的，可執行的，可控的和可管理的。對抵押品進行定期評估是需要的，以確保初始評估時分配給抵押品的價值仍通用。除了特定的零售協議外，所有抵押品應至少每年重估一次，重估的頻率取決於本集團依賴抵押品進行還款的程度以及抵押品的類型或市場狀況。為避免集中風險，存款除外，每種單獨的抵押品類型均進行監控，以避免依賴單一抵押發行人或類型。

個人或公司擔保人的擔保也可以接受以減輕風險，但擔保不被視為抵押，其所涵蓋的協議應被視為無擔保，除非擔保是由政府相關方或無償還困難國家的中央銀行作出的，認可機構或境外註冊的銀行在足夠監督的情況下，是否接受此類擔保乃根據經審批人的判斷和合規性的監管。擔保應具有法律強制性，並能夠無條件和不可撤銷地直接向擔保人提出索賠。

對於有衍生產品風險敞口的客戶，他們需要簽署市場標準文本，如果發生違約，本集團可以透過總淨額結算安排將結欠交易對手獲准以合資格權限抵銷其應付於交易對手的款項。

強迫售價

強迫售價是在短時間內收回抵押品的估計價值。由於時間限制，它可能會使銀行處於不利的賣出位置，以不利的價格收回抵押品。強迫售價用於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三階段的減值準備。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港幣千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 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182,077,760	9,145,539	8,088,192	1,057,347	-
2	債務證券	56,153,452	-	-	-	-
3	總計	238,231,212	9,145,539	8,088,192	1,057,347	-
4	其中違責部分	267,413	202,331	202,331	-	-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並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的信用評級，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有關應用ECAI評級的規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i)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ii)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iii) 銀行風險承擔；
- (iv)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v) 法團風險承擔；及
- (vi)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第(i)至(v)項風險承擔類別下任何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風險承擔並不具有ECAI特定債項評級和該人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但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沒有獲編配長期ECAI特定債項評級：

本集團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如屬下述情況，(i) 如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會令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ii) 該ECAI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與第(ii)節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的；而

本集團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如屬下述情況，(i) 如使用該ECAI發債人評級，會令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承擔的風險權重：該人並不具有ECAI發債人評級，而且由該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沒有獲編配ECAI特定債項評級；(ii) 該ECAI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的其他風險承擔；及(iii) 對該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566,952	-	33,566,952	-	-	0.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900,358	457,722	-	91,544	20.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900,358	457,722	-	91,544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35,890,290	-	35,900,170	-	11,239,692	31.3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3,031,222	5,036,579	3,031,222	12,700	1,521,961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53,649,968	50,913,516	146,194,854	6,130,889	144,412,488	94.8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730,182	-	8,541,243	685,551	1,023,637	11.09%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17,492	533,034	207,438	14,683	166,59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839,568	-	11,370,919	-	4,592,385	40.3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0,535,332	2,302,619	10,190,486	5,460	10,195,946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10,647	40,581	310,647	1,581	328,567	105.2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49,771,653	59,726,687	249,771,653	6,850,864	173,572,811	67.64%

第 III 部：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ha)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566,952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457,722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57,722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2,367,978	-	13,532,192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3,043,922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30,052	-	18,457,315	-	130,379,489	3,158,887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4,108,609	-	5,118,185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22,121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0,417,447	-	28,774	924,698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0,195,946	-	-	-
13	逾期風險承擔	854	-	444	-	-	-	275,835	35,095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5	總計	37,676,415	-	28,274,381	10,417,447	35,033,429	250,895	141,775,968	3,193,982	-	-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指交易對手方在交易現金流量最終結算前可能違約的風險。因此，CCR涉及交易對手雙方的損失風險。具體來說，CCR包含兩個組件：

- 結算前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方在結算前違約已經達成協議的交易及市場重置成本低於合約價格的風險；
- 結算風險，是指本集團在結算日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後交易對方未能履行義務所引起的損失風險。

CCR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買交易和長期結算交易。

本集團已製定一套管理CCR的政策。設定所有銀行和企業交易對手的累計CCR風險上限和預期損失的觸發點，並接受定期審查。每月匯總的CCR風險承擔報告將提交給高級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

與相關的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被強烈勸阻，這種交易應該以淨毛利的計算處理，並且需要信貸管理的事先批准。

CCR計算是監控交易對手限制利用率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本集團已採用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方法計算其CCR風險以進行內部匯報和風險監控，而SA-CCR計算法則已採用於資本充足比率上作合規呈報。

本集團制定了有關CCR的保證金和其他減低風險標準的政策，CCR風險可通過保證金標準降低，包括抵押品的過賬和歸還，可使用的抵押品類型以及擔保方對抵押品的處理。此外，減低風險標準促進了交易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促進有效的CCR管理並減少處理爭端的時間。

我們客戶的任何不良信用變化將引發對其所有貸款協議的臨時審查。這種觸發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財務狀況不佳，被信貸機構降級，CDS超過某些bps或其他特殊風險。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383,026	840,717		1.4	1,713,240	784,411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3,595,997	242,119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026,530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CVA方法計算CVA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13,240	245,038
4	總計	1,713,240	245,038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493,358	-	602,815	-	743,681	-	-	-	-	-	3,839,85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730,325	-	-	-	80	-	-	-	-	-	730,405
6	法團風險承擔	120,567	-	70,637	-	55,630	-	491,673	-	-	-	738,50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471	-	-	-	47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3,344,250	-	673,452	-	799,391	-	492,144	-	-	-	5,309,237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14,126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48,687	-	1,386,795	2,036,268	1,547,693
其他國債	-	-	-	-	1,345,102	-
同業債券	-	-	-	-	244,630	-
其他抵押品	-	-	-	-	-	2,048,303
總計	-	162,813	-	1,386,795	3,626,000	3,595,996

第 IV 部：對手方信用風險 (未經審核)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73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36,704	2,73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36,704	2,73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SEC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作為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投資者，在交易賬冊中並無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證券化標準計算法用於計算我們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是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進行會計分類和計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支持證券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除發起人/資產/結構風險評估外，還針對證券化投資產品制定了最低信用評級要求。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港幣千元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61,500	-	61,500
2	住宅按揭	-	-	-	-	-	-	61,500	-	61,500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第V部：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元																		
1	風險承擔總額	61,500	-	-	-	-	-	-	61,500	-	-	-	9,225	-	-	-	738	-
2	傳統證券化	61,500	-	-	-	-	-	-	61,500	-	-	-	9,225	-	-	-	738	-
3	其中證券化	61,500	-	-	-	-	-	-	61,500	-	-	-	9,225	-	-	-	738	-
4	其中零售	61,500	-	-	-	-	-	-	61,500	-	-	-	9,225	-	-	-	738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市場風險風險承擔涵蓋本集團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企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攤分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隨著對沖等風險管理而演變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可能會不時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減輕由於利率和匯率波動所影響交易和非交易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而引起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匯集人才並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在適當的情況下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不同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並充分分配資本來支持這些風險。

根據本集團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確定有關風險額度，並以把限額分配到個別交易台，以匯總至業務部門、法定機構以及最終本集團。有關限額使用報告會每日編寫，並定期在風險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之間進行溝通。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控制額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受到監控和定期審查，以符合市場變化、法定要求和風險管理流程的最佳做法。

健全的內部控制流程有效的支持我們的市場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是直接向風險總監報告的獨立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已審批之額度結構進行監控和分析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嚴重違規的額度結構將每月由風險總監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控過程需要定期審查以評估其有效性。

交易市場風險以在險價值（「VaR」）來衡量。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的市場變動對風險頭寸引申的潛在虧損。本集團使用99%既定置信區間和一日投資期限。VaR模式允許我們估計由於一系列市場風險因素和工具而導致的投資組合市場潛在風險總損失。但是，VaR模式存在局限性；例如，過去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的市場波動，而市場不利因素可能會導致風險被低估。

對於有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承擔，每天執行利率敏感度特限額（亦稱DV01）與止蝕限額監測。

為了監控本集團面對料想不到但似合理的極端市場風險相關事件的弱點，本集團亦採用與目前投資組合構成相關的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並衡量該等事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另外，對於銀行賬冊有關的對沖有效性流程，乃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國庫會計入賬程序和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有效性門檻值從交易開始進行持續監控。

第 VI 部：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002,37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5,156,17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6,158,550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IRRB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是指由於銀行賬冊內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對本集團的資本和收益造成的風險。銀行帳內資產和負債是指正常銀行業務所產生且非交易的，例如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當利率發生變化時，這些非交易性資產和負債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也會所需發生變化。

銀行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建立了風險治理框架，包括風險偏好聲明和三道防線。董事會已將IRRBB的監督權授予執行委員會(「EXCO」)。EXCO負責按照《監督政策手冊》模組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要求，對集團的政策進行審查和批准。根據執行委員會決議所設立的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本行及其子公司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本集團在資債管委會批准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限額內管理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並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進行高級管理層監督。作為整體內部控制系統的組成部分，獨立的各方，例如內部或外部審計師，將對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審計。此外，行為模型的假設和結果由模型管治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和批准。

本集團亦管理受內部準則和相關風險限額所規管的已批准金融工具投資而產生的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持倉。在認為必要時，將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這些利率風險持倉，非對沖風險持倉將包含在產生風險的正常銀行業務中。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以及基於收益的方法來管理其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承擔。EVE和NII的影響在集團綜合級別上受到限制和觸發的監控。

經濟價值是根據其在本行持有的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頭寸所預期淨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出來，並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因此，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所定義的六個標準情境以及以歷史和前瞻性假設為基礎的內部壓力測試方案下，本集團將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化(Δ EVE)判斷為銀行賬冊經濟價值內最大的跌幅。

基於收益是計算利率變化對應計或報告收益的影響。收益的減少或直接損失會令資本充足被低估和降低市場對其信心，從而威脅金融穩定。本集團將 Δ NII判斷為NII於12個月內的最大跌幅。

內部風險監控和監管報告中使用的模型假設沒有差異。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差額計算是每天通過自動系統進行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會根據已批准的風險限額監控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差額結果。監控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資產負債表外頭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用可嵌入調整各種業務模型，包括預付款模型，提前贖回模型和無到期日存款(NMD)行為模型。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極端市場條件下的潛在損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壓力測試結果。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IRRBB的風險管理程序和結果分析，以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和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IRR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或使用衍生工具對沖IRRBB中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或公司承諾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在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了對沖的意圖和措施；從風險管理的角度，其在初始時和持續的有效性。

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設計中，本集團在計算每日的 ΔEVE 和 ΔNII 中採用了許多模型和參數假設。集團在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在 ΔEVE 的計算或折現率中使用的現金流量中不包括價差成分；
- ii) 根據集團業務區域確定行為模型；
- iii) 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提取率，本集團採用在賬戶層面所得出的模型並使用帶聚集標準誤差的邏輯回歸模型。假設定息零售貸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組合遵循衰減模型，並預測無新增或自動續期存款；及
- iv) 估計無到期日港元存款的行為到期日，本集團採用運行法，分別估算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衰減率。

本集團通過協整模型中核心存款比率的存款量和行為到期日的衰減率方法，管理其無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風險風險承擔。在核心存款比率方面，本集團遵循金管局的指引，首先使用創興銀行過去10年的存款餘額數據估算穩定存款比率，然後開發統計模型以估算核心存款比率。在估計核心存款比率時，本集團旨在計量在重大利率變動下仍留在銀行的穩定存款百分比。在估算行為到期日時，本集團採用了運行法，估算存款餘額的衰減率。行為到期日是根據衰減率估算值獲得的。於報告期內，分配給NMDs的平均重新定價到期日為0.27年，而本集團使用1.49年作為分配給NMDs的最長重新定價到期日。

第VII部：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以下圖表就本集團的銀行帳持倉產生的利率風險承擔，提供有關在每個指明的利率震盪情境下股權經濟價值及未來12個月的淨利息收入變動的資料。

港幣千元		Δ EVE		Δ NII	
	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平行向上	1,035,000	1,030,000	(678,000)	(675,000)
2	平行向下	639,000	771,000	678,000	673,000
3	較傾斜	418,000	322,000		
4	較橫向	362,000	229,000		
5	短率上升	656,000	577,000		
6	短率下降	519,000	515,000		
7	最高	1,035,000	1,030,000	678,000	673,000
	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一級資本	31,702,355		25,229,973	

在計算利率波動情景時已包括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貨幣。重要貨幣是指其資產負債表上利率敏感的資產或負債之和（以較大者為準），及其在同一貨幣下的資產負債表外頭寸的總和超過所有貨幣的利率敏感的資產或負債總額（以較大者為準）的5%。

規定的利率震盪情境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IR-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中提供，其一般描述如下：

1. 平行向上: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上移動
2. 平行向下: 利率收益率曲線在所有時間段內平行向下移動
3. 較傾斜: 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4. 較橫向: 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5. 短率上升: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上升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6. 短率下降: 利率在最短的時間段內下降差距最大，而差距隨著較長時段減少至與當前利率相若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A：薪酬制度政策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職權及責任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當中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於考慮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及檢討；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及長遠利益相符；確保個別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的工作。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以固定薪酬(現金)為主、輔以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此薪酬制度不僅是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更是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以達致有效地使獎勵與風險及長遠價值創造掛鉤。此外，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職責及活動等；以及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而有所不同。

薪酬政策的檢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合理薪酬回報員工替本集團實踐使命、願景及戰略目標，同時吸引及保留具備稀缺技能的員工並獎勵績優員工。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21年7月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及因應「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2021年度之《薪酬政策》，當中包括重新評估應用於薪酬方案及結構的原則。主要修訂為進一步符合CG-5對銀行的要求。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檢視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呈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有效地進行下達，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含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於上述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的績效評級上。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績效評核 (續)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21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及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例如不當行為)等。

合規及風險監控調節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表現評分的扣減，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幅度及金額。

此外，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集團的「管治理念」及「企業精神」與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晰地明白達至本集團訂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表現評級（包括「平衡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將作為其固薪調整及酌情浮動薪酬（如適用）的考慮要素。

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銀行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

本集團整體酌情浮動薪酬總額的釐定，需充分考慮集團經合規/風險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考量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經營情況、市場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重大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酌情浮動薪酬額度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卡中的合規/風險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如表現未如理想（不論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於任何一個層面可發放的酌情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有效地為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浮動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A：薪酬制度政策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獎勵。由於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越秀集團」)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銀行私有化(「該計劃」)，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越秀集團已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越秀集團就所註銷的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股份獎勵要約價」)。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現有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越秀集團於2021年9月27日完成對本銀行的私有化程序，本銀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撤銷。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該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遞延安排

職員的酌情浮動薪酬依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部分之浮動薪酬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員工在本銀行的職級及職責相應增加。職員的浮動薪酬需按指定比例或遞延門檻遞延發放。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3年。

遞延的酌情浮動薪酬部份須依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浮動薪酬部份的遞延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審批遞延浮動薪酬歸屬安排時，會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有關設定年度的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錯誤假設，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法規等情況，可扣減該有關年度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遞延浮動薪酬，及收回全部或部分其浮動薪酬。

外部薪酬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就本集團2020年度的薪酬制度及做法是否符合CG-5進行獨立檢討。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個別崗位；而主要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a)	(b)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9
2		固定薪酬總額	45,700	20,392
3		其中：現金形式	45,700	20,392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7
10		浮動薪酬總額	9,142	7,028
11		其中：現金形式	9,142	7,028
12		其中：遞延	3,657	1,406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鉤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54,842	27,420

備註：

(1) 本集團於2021年有5個崗位由主要人員轉為高級管理層。

(2) 本集團於2021年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港幣1,324,000元及港幣1,281,000元之遞延股份；及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發放2020遞延股份歸屬部份為港幣1,469,000元及港幣809,000元。該等披露資料包含已於2021年8月離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薪酬。

(3)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20.80港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2: 特別付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員工數目	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1	760	-	-
2	主要人員						

備註：由於以上部份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人數較少，為避免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推斷出來，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作披露。

第 VIII 部：薪酬制度 (未經審核)
REM3：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2	現金	-	-	-	-	-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1,139	1,139	-	-	1,139
7	現金	1,139	1,139	-	-	1,139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139	1,139	-	-	1,139

備註：在上述披露的2021年之主要人員的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為2020年浮動薪酬。

**監管披露
簡稱**

縮寫

AT1
BIA
BVAL
CCF
CCR
CCyB
CET1
CFR
CVA
EAD
ECL
IAA
IMM(CCR)
IMM
IPV
IRB
IRRBB
LMR
LR
NMDs
RW
SA-CCR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STM
VaR
 Δ EVE
 Δ NII

簡述

額外一級資本
基本指標計算法
彭博估值
信用換算因數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
核心資金比率
信用估值調整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模式
獨立價格驗證
內部評級基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流動性維持比率
槓桿比率
無到期日存款
風險權重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計算(信用風險)
標準計算(市場風險)
在險價值
權益經濟價值的變化
淨利息收入的變化